环 县 X X X 文 件

环\*\*发〔20\*\*〕\*\*\*号

关于申请开发公益性岗位的报告（样板）

县人社局：

我单位（写清工作人员、业务开展及职能等基本情况），因XXX原因（写清原因），计划开发XXX公益岗位XXX个（开发类别为保洁、保绿、保安、交通协管、养老服务、医疗服务、残疾服务、公共物业管理、劳动保障协管、街道社区社会保障、服务性公益岗位和其他认定的公益岗位等），需聘用XXX人员（写清聘用人员条件，不允许出现：要求35岁以下，本科以上学历，中共党员、有良好沟通和文字能力、熟练使用办公和财务软件、具各相应资格证书等要求;）XXX人。

我单位在接到贵局岗位批复后，及时与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签定服务协议。对于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每月发放工资为 元，并按季度核定社会保险费（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工伤），于每月20-25日上报当月公益性岗位就业困难人员考勤记录、工资发放表和补贴审批表，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、参保单位核定明细表(或三险合一（表二）)、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收据、缴费基数核定表、缴费票据（养老、失业、医疗保险税收完税证明）复印件报人社局审核支付代缴。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在服务期间由我单位负责日常管理，严格落实考核制度，对于辞职辞退离开公益岗位的就业困难人员将于当月函告人社局，停发补贴和社会保险代缴，决不出现虚报冒领补贴现象。三年合同期满后由我单位负责解除并自主择业。

特此报告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